

附件 1:

关于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评审范围

院属企业及委托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代理人
事关系、直接从事工程技术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符合申
报条件者，可申请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遵纪
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积极为我国社会主
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。

2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助理工程师

(1) 获得硕士学位。

(2)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。

(3)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。

(4) 中等专科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

2. 工程师

(1) 获得博士学位。

(2) 获得硕士学位，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。

(3) 大学本科毕业，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；大学专
科毕业，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。

(4)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指导
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。

3. 高级工程师

(1) 获得博士学位，任工程师 2 年以上；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任工程师 5 年以上。

(2) 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有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具备解决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(3) 根据产品研发的需要，提出新的任务和课题，技术上有独到见解；具有组织实施重大技术项目的的能力，具备指导中、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。

(三) 破格条件

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，对于确有真才实学，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人员，可以不受学历、资历的限制，破格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。

1.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项目之主要完成人。

2.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获得者。

3. 为企业产品的研发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，且带来明显效益者；为重点攻关项目作出重大贡献者。

三、评审材料的内容及要求

(一) 申报人需准备下列材料

1. 下载填写后打印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第 1—7 页。

2. 撰写个人技术报告（初、中级 3000 字左右，高级 5000 字左右）。

3. 相关证件及复印件：居民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等。

(二) 电子版需提交下列材料

1. 电子版（提前报送）

①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的第 1-7 页

② 技术报告

2. 提交纸质材料

①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的第 1-7 页一套

②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
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

④ 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

⑤ 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

⑥ 档案不在中科人才的提交外调表一份

3. 申报高级职称者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可以提供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设计技术报告；提交项目的评审报告、用户的评价等。所提交材料为合作完成且反映不出申请人所起作用的，须附《第一完成人对申请人所起作用的说明》。

4. 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在专家评审会上进行技术工作报告和答辩，评审会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5. 如提交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本；在境外获得的学历、学位等证书，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相关机构的认证。

四、个人技术报告的撰写

1. 个人技术报告应以项目为线索，以其中 1-2 个项目为重点用技术语言进行较详细的技术论述。

2. 说明本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所起的作用。

① 简单介绍该项目的背景。

②重点论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手段，切忌以项目的技术含量等同于个人的技术性工作。

③具有技术管理背景的申报人，应说明本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业绩和管理权限起的作用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网上报名通过后上传电子文档：评审表+个人技术报告，材料命名：姓名+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。

2. 可打印的评审材料必须 A4 纸单面打印，且字迹清晰，表述清楚、准确，内容完整、真实。

3.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。要求贴照片的须按规定粘贴照片；需盖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单位印章。

4. 按规定提供的各类证书、证件等，须审验原件、留存复印件。

5. 送审的材料用 A4 规格纸打印且无需装订成册。

6.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申报材料，申报人需承担相应责任。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负主要审查责任。